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股份 31,750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9,448,940 股, 以下同)的 0.0187%, 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50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112%。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 即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其中谢冲先生减持不超过 7,900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47%, 黎雄应先生减持不超过 4,700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02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50	0.0187%	其他方式取得: 31,750 股
黎雄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50	0.0112%	其他方式取得: 19,050 股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 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谢冲	10,500	0.0062%	2019/12/27~2019/11/29	24.50-24.56	2019-10-31
黎雄应	6,300	0.0037%	2019/12/27~2019/11/29	24.70-24.70	2019-10-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冲	不超过： 7,900 股	不超过： 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 股	2020/1/2~ 2020/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黎雄应	不超过： 4,700 股	不超过： 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 股	2020/1/2~ 2020/2/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谢冲先生无相关承诺；

2、黎雄应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